

華誠法律通訊

2020年12月 第18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荣获“2020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称号
钱伯斯亚太 2021 榜单公布：华诚知识产权诉讼领域再获佳绩

知识产权

国知局修改发布《专利审查指南》
国知局对《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询意见

数据保护与信息安全

国家网信办就 38 类 App 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征求意见

互联网金融

两部门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诉讼与争端解决

最高法出台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
最高法公布内地与香港相互执行仲裁裁决补充安排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3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和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31
电话: (86-21) 5292-1111;
传真: (86-21) 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 6625-6025
传真: (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 150010
电话: (86-451) 8457-3032
传真: (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 264000
电话: 0535-2126272
邮箱: 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A 栋 806
室
电话: +86-13918284649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楷林 IFC, A 座 12B 层
电话: 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话: 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成都银泰中心
3 号楼第 22 楼 2203、2204
电话: +86-13398190635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华诚荣获“2020 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称号	4
钱伯斯亚太 2021 榜单公布：华诚知识产权诉讼领域再获佳绩	4

知识产权

国知局修改发布《专利审查指南》	5
国知局对《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询意见	5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修改著作权法 明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5
最高法发文加强著作权保护 明确署名推定规则等	6
国知局：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	6
最高法就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司法解释征意	6

数据保护与信息安全

国家网信办就 38 类 App 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征求意见	7
------------------------------------	---

互联网金融

两部门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8
--------------------------------	---

诉讼与争端解决

最高法出台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	9
最高法公布内地与香港相互执行仲裁裁决补充安排	9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荣获“2020 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称号

12 月 4 日晚，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欢迎会暨颁奖典礼在江西省南昌市绿地国际博览中心隆重举行。会上颁发了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的一系列奖项。由中华商标协会组织评选的“2020 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名单正式公布，并向获奖机构颁发了荣誉证书。

本次评选活动于 7 月初启动，经提名申报、初审筛选以及评委会根据评选标准严格评定，于 11 月底公布入围名单。最终，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成功入选正式名单，获得“2020 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荣誉称号。



图片来源：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

钱伯斯亚太 2021 榜单公布：华诚知识产权诉讼领域再获佳绩

2020 年 12 月 15 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 (Chambers and Partners) 正式发布《2021 亚太法律指南》(2021 Asia-Pacific Guide) 部分榜单 (不包含公司 / 商事区域榜单)。华诚凭借多年来在知识产权诉讼领域的出色业绩和良好口碑，再度荣登知识产权诉讼榜单。



华诚在知识产权诉讼领域已连续多年获得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推荐排名。华诚的知识产权诉讼团队近年来佳绩频传，所代理案件入选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原专利复审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商标协会等发布的年度典型案例，在其他国内外权威评级机构的排名榜单上也获得不俗成绩。

钱伯斯旗下的《亚太法律指南》系全球最具权威的法律评级标准之一，旨在褒奖该区域内在重点国家和地区表现出众的国际及国内律所。该奖项同时反映了这些律所在过去一年内取得的令人瞩目的成就，包括其出色的工作成果、卓越的发展战略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

国知局修改发布《专利审查指南》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根据《公告》，此次修改旨在积极回应经济科技快速发展对审查规则的诉求，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公告》对原《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涉及“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3.5 节”、“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4.2.3 节”等七处。其中，《公告》将原《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4.2.3 节最后一段中的“则应写成性能限定型或者用途限定型”修改为“通常需要写成性能限定型或者用途限定型”，将“在某些领域中，例如合金，通常应当写明发明合金所固有的性质和 / 或用途。”修改为“在某些领域中，例如合金，通常应当写明发明合金所固有的性能和 / 或用途。”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局对《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询意见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

《征求意见稿》以对照表的形式呈现，其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专利法修改内容的配套规定；二是根据实践需求完善的相关规定。其中，《征求意见稿》对专利法的配套修改主要包括“期限补偿相关条款，涉及专利授权期限补偿的请求时间，属于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情形，药品专利期限补偿的请求条件、药品范围、保护范围等”等五个方面。基于实践需求的修改主要包括“与专利合作条约衔接的相关条款，涉及援引加入和优先权恢复”等七个方面。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修改著作权法 明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下称《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决定》，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完善了网络空间著作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大幅提高了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和明确惩罚性赔偿原则。具体体现在，对于故意侵权，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赔偿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决定》明确，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对“作品”的定义作出了调整，将现行法律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表述修改为“视听作品”。修改后的著作权法还加强了监管部门的执法手段等。

（来源：中国人大网）

最高法发文加强著作权保护 明确署名推定规则等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見》(下称《意見》)。

《意見》指出，在作品、表演、录音制品上以通常方式署名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推定为该作品、表演、录音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同时，《意見》提出，高度重视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发展新需求，依据著作权法准确界定作品类型，把握好作品的认定标准，依法妥善审理体育赛事直播、网络游戏直播、数据侵权等新类型案件，促进新兴业态规范发展。此外，《意見》还对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试点、销毁侵权复制品及材料和工具、充分填补权利人损失、准确认定侵权故意以及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等问题加以明确。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国知局：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包含以下四方面内容：一、切实提高企业自主开展高质量贯标认证的认识；二、持续优化高标准贯标认证服务供给；三、积极营造高质量贯标认证政策环境；四、努力打造高水平贯标认证综合服务载体。

其中，《通知》要求，将贯标有效性检验作为企业内审和认证机构外审的重要内容，对贯标前后知识产权质量变化和效益提升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实现从“重形式”到“重效果”。

《通知》还规定，不得将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作为申报其他知识产权项目的重要条件，变相强制要求企业开展贯标认证。同时，不得将认证机构成立时间早、市场规模大等作为硬性条件设置政策门槛形成垄断，影响公平竞争。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最高法就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司法解释征意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关于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现已截止。

根据《征求意见稿》，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所称诉讼中申请行为保全，请求禁止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在相关专利权有效期内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或者即将实施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行为的，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征求意见稿》规定，当事人对其在诉讼中获取的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擅自披露或者在该诉讼活动之外使用、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案件的管辖、起诉、中止等内容予以明确。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网信办就 38 类 App 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出《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地图导航、网约车、即时通信等 38 类常见类型 App 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其中，《征求意见稿》强调，只要用户同意收集必要个人信息，App 不得拒绝用户安装使用。同时，网络直播类、在线影音类、短视频类、浏览器类等共 12 类 APP 无须个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务。

《征求意见稿》还指出，网约车类、即时通信类、网络社区类、网络游戏类、投资理财类等共 24 类 APP 的必要个人信息需包括注册用户手机号码或其他真实身份信息（App 提供者提供多种选项，由用户选择其一）。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两部门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发《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现已截止。

《征求意见稿》重点内容如下：一是厘清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定义和监管体制。二是明确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在注册资本、控股股东、互联网平台等方面应符合的条件。三是规范业务经营规则，提出网络小额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联合贷款、贷款登记等方面有关要求。四是督促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加强经营管理，规范股权管理、资金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依法收集和使用客户信息，不得诱导借款人过度负债。五是明确监管规则和措施，促使监管部门提高监管有效性，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六是明确存量业务整改和过渡期等安排。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高法出台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

《规定》共 33 条，主要完善了证据提交、证明妨碍、证据保全和司法鉴定等制度。其中，《规定》指出，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控制证据的对方当事人提交证据，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其提交。人民法院依法要求当事人提交有关证据，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提交虚假证据、毁灭证据或者实施其他致使证据不能使用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对方当事人就该证据所涉证明事项的主张成立。同时，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应当以有效固定证据为限，尽量减少对保全标的物价值的损害和对证据持有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定》还对人民法院可以采取的保密措施、限制接触相关证据的主体等予以明确。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法公布内地与香港相互执行仲裁裁决补充安排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下称《补充安排》），《补充安排》第一条、第四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程序后，由最高法公布生效日期。

《补充安排》主要对以下内容作出修订：一是针对内地法院对香港仲裁裁决是否需要经过认可才具有执行力把握不一的情况，明确规定“认可”程序，统一法律适用。二是扩大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范围。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香港仲裁裁决，规定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作出的仲裁裁决均可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三是规定申请人可同时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四是新增了法院在受理认可和执行申请之前或者之后的保全措施的相关规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